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2023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益	1,632,532	1,366,020	19.5%
毛利	373,205	339,768	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0,744	71,657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4.08	14.26	
利潤率			
毛利率	22.9%	24.9%	
經營利潤率	6.4%	8.4%	
淨利率	4.3%	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72.2%	151.1%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47.2%	57.8%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43.1%	684.0%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益	5	1,632,532	1,366,020
銷售成本		<u>(1,259,327)</u>	<u>(1,026,252)</u>
毛利		373,205	339,7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314)	2,150
銷售開支		(91,303)	(70,007)
行政開支		(175,885)	(159,446)
其他經營開支	6	(147)	(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26	2,193
融資成本	6	<u>(12,688)</u>	<u>(23,1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92,094	91,420
所得稅開支	7	<u>(20,999)</u>	<u>(19,586)</u>
年度溢利		<u>71,095</u>	<u>71,834</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978)	(10,824)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2,091)	(1)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	(79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u>(837)</u>	<u>(37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906)</u>	<u>(11,98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51,189</u>	<u>59,848</u>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744	71,657
非控股權益		<u>351</u>	<u>177</u>
		<u>71,095</u>	<u>71,83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626	59,485
非控股權益		<u>563</u>	<u>363</u>
		<u>51,189</u>	<u>59,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8	<u>14.08</u>	<u>14.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298	416,503
使用權資產		24,283	25,4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455	10,688
遞延稅項資產		63,765	82,924
訂金及預付款	11	1,897	1,835
		<u>465,698</u>	<u>537,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930	1,313
貿易應收賬	10	13,786	10,235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98,109	75,25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981	3,81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84	—
抵押銀行存款		10,296	10,240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69,242	219,940
		<u>297,028</u>	<u>320,7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45,634	37,5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57,796	55,207
應付股息	9	—	35,172
合約負債		136,612	127,987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071	2,323
租賃負債		39,800	39,508
稅項撥備		7,800	4,397
銀行借款	14	61,115	31,108
		<u>351,828</u>	<u>333,242</u>
流動負債淨值		<u>(54,800)</u>	<u>(12,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0,898</u>	<u>524,999</u>

	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41	602
長期服務金撥備		7,417	5,653
銀行借款	14	208,355	281,901
租賃負債		7,707	8,957
關連公司貸款		90,544	182,741
		<u>314,564</u>	<u>479,854</u>
資產淨值		<u>96,334</u>	<u>45,14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47,789	(2,837)
		<u>98,034</u>	<u>47,408</u>
非控股權益		<u>(1,700)</u>	<u>(2,263)</u>
權益總額		<u>96,334</u>	<u>45,145</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2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的2020年及2022年修訂本澄清，根據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更新了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以更新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提述。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結論維持不變。

該分類不受報告日期之後實體的預期或事件影響(例如，收取豁免書或違反實體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

倘實體僅須遵守報告日期之後的契諾，則貸款協議中的契諾將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須於報告日期當日或之前遵守契諾，則即使僅於報告日期之後方會對契諾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測，亦需於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考慮有關契諾。

該修訂本規定，倘實體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且該負債受該實體須於報告日期之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的規限，則須予以披露。披露內容包括：

- 負債的賬面值；
- 有關契諾的資料(包括契諾的性質及實體須遵守契諾的時間)；及
- 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若有)。

該修訂本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的規定進行追溯應用。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4年7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因而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自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錯之變動更名））作出重大的相應修訂。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及計量不會有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對若干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損益表中的分類及小計、資料匯總／分拆及標籤，以及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指標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屬選擇性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訂明實體獲准應用的披露規定，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須向公眾負責，故並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該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商品銷售（「商品銷售業務」）
-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經營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融資成本）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並未納入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企業資產（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企業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關連公司貸款及企業負債（如若干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該等貸款及負債並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並未分配至有關分部。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07,638	139,429	(14,535)	1,632,532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	(14,535)	14,535	—
源自外部客戶	<u>1,507,638</u>	<u>124,894</u>	<u>—</u>	<u>1,632,5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86,205</u>	<u>41,289</u>	<u>—</u>	<u>127,49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6)	(12,141)	—	(15,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50)	—	—	(18,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26	—	—	3,226
融資成本	(1,493)	(3,383)	—	(4,876)
所得稅開支	(8,611)	(12,199)	—	(20,810)
可呈報分部資產	308,332	451,499	—	759,83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92,594	274,663	—	567,2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098	758	—	6,856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455</u>	<u>—</u>	<u>—</u>	<u>10,455</u>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商品 銷售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64,847	7,368	111,616	(17,811)	1,366,020
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u>–</u>	<u>–</u>	<u>(17,811)</u>	<u>17,811</u>	<u>–</u>
源自外部客戶	<u>1,264,847</u>	<u>7,368</u>	<u>93,805</u>	<u>–</u>	<u>1,366,02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37,907</u>	<u>(869)</u>	<u>746</u>	<u>–</u>	<u>137,7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0)	(377)	(29,463)	–	(31,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836)	–	–	–	(17,8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3	(400)	–	–	2,193
融資成本	(1,976)	–	(3,568)	–	(5,5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052)	(738)	341	–	(19,44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8,848	6,141	498,217	–	843,20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2,234	793	333,069	–	586,0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474	133	3,188	–	25,79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688</u>	<u>–</u>	<u>–</u>	<u>–</u>	<u>10,688</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32,532</u>	<u>1,366,020</u>
綜合收益	<u><u>1,632,532</u></u>	<u><u>1,366,020</u></u>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27,494	137,784
其他虧損淨額	(5,643)	(7,684)
融資成本	(7,812)	(17,63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945)</u>	<u>(21,041)</u>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u>92,094</u></u>	<u><u>91,420</u></u>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759,831	843,2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895</u>	<u>15,035</u>
綜合總資產	<u><u>762,726</u></u>	<u><u>858,241</u></u>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67,257	586,0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9,135</u>	<u>227,000</u>
綜合總負債	<u><u>666,392</u></u>	<u><u>813,096</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501,265	1,266,220	31,777	32,397
日本	131,267	99,800	357,630	409,565
其他	—	—	10,629	10,726
	<u>1,632,532</u>	<u>1,366,020</u>	<u>400,036</u>	<u>452,688</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23年：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商品銷售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 (所在地)	1,501,265	1,258,852	-	7,368	-	-	1,501,265	1,266,220
日本	<u>6,373</u>	<u>5,995</u>	<u>-</u>	<u>-</u>	<u>124,894</u>	<u>93,805</u>	<u>131,267</u>	<u>99,800</u>
	<u>1,507,638</u>	<u>1,264,847</u>	<u>-</u>	<u>7,368</u>	<u>124,894</u>	<u>93,805</u>	<u>1,632,532</u>	<u>1,366,020</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77,570	88,765	-	7,368	-	-	77,570	96,133
隨時間轉移	<u>1,430,068</u>	<u>1,176,082</u>	<u>-</u>	<u>-</u>	<u>124,894</u>	<u>93,805</u>	<u>1,554,962</u>	<u>1,269,887</u>
	<u>1,507,638</u>	<u>1,264,847</u>	<u>-</u>	<u>7,368</u>	<u>124,894</u>	<u>93,805</u>	<u>1,632,532</u>	<u>1,366,020</u>

- (f) 於2023年10月，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整合資源，重新專注於其核心分部「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因此，本集團縮小了「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規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業績已變得並不重大，且該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已併入「旅遊相關業務」。

5. 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商品銷售。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所示：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430,068	1,176,082
自由行產品 (附註)	25,115	27,099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51,920	61,666
商品銷售	535	7,368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124,894	93,805
	<u>1,632,532</u>	<u>1,366,020</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286,642</u>	<u>289,140</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附註10)	13,786	10,235
合約負債	<u>136,612</u>	<u>127,987</u>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3,059)	(1,775)
銀行借款調整(虧損)／收益	(181)	50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1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3,243	—
處理收入	192	641
貿易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	(82)	(335)
其他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回撥／(準備)	333	(929)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	—	(8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5	2,770
關連方貸款調整虧損	(5,898)	(8,122)
撇銷預付款之回撥	—	9,520
雜項收入	323	511
	(4,314)	2,150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帶領日本旅行團確認政府補助收入約3,243,000港元(2023年：零港元)。該等政府補助收入並無附帶未獲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287	2,225
其他應收賬之已撇銷壞賬*	—	1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90	4,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27	31,9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350	17,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47	(45)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 關連公司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433	1,384
—	197
7,812	17,988
3,443	3,614
12,688	23,18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 退休計劃供款
- 長期服務金

170,811	139,133
6,215	4,912
1,542	978
178,568	145,023

* 所有該等開支均記錄為「其他經營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34	1,476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額撥備	(164)	126
	<u>970</u>	<u>1,602</u>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3	—
	<u>13</u>	<u>—</u>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6,616	2,171
	<u>6,616</u>	<u>2,171</u>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13,400	15,813
	<u>13,400</u>	<u>15,813</u>
	<u>20,999</u>	<u>19,58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繳納稅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合乎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2023年：12%）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2023年：25%）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企業所得稅、都道府縣民稅和區市鎮村民稅及營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0.6%至約34.6%（2023年：約30.6%至約34.6%）。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存有估計應評稅溢利。

8. 每股盈利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70,744</u>	<u>71,657</u>
	2024 千股	2023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6港仙的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股息於2025年3月26日派付予於2025年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予股東。特別股息於2024年1月18日派付予於2024年1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10. 貿易應收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14,203	10,570
減：虧損準備	(417)	(335)
賬面淨值	<u>13,786</u>	<u>10,235</u>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準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 - 90天	13,562	9,284
91 - 180天	220	4
181 - 365天	4	947
	<u>13,786</u>	<u>10,235</u>

本集團制訂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及扣除虧損準備，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0,495	9,675
逾期三個月以內	3,287	557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以內	—	3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以內	4	—
	<u>13,786</u>	<u>10,235</u>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賬使用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合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期末前三年內的歷史信貸虧損記錄計算得出。隨後根據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本集團將國民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確定為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賬使用撥備矩陣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2.7%	18.8%	–	73.3%	2.9%
總賬面值(千港元)	14,087	101	–	15	14,20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387</u>	<u>19</u>	<u>–</u>	<u>11</u>	<u>417</u>

於2023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少於30天	31天至60天	61天至90天	超過90天	
預期信貸虧損率	2.8%	32.9%	55.6%	80.0%	3.2%
總賬面值(千港元)	10,461	76	18	15	10,570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u>288</u>	<u>25</u>	<u>10</u>	<u>12</u>	<u>335</u>

貿易應收賬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5	–
年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u>82</u>	<u>335</u>
於12月31日	<u>417</u>	<u>335</u>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	1,739	1,301
預付款	158	534
	<u>1,897</u>	<u>1,835</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9,966	11,923
訂金 (附註)	5,378	5,331
預付款	82,765	57,996
	<u>98,109</u>	<u>75,250</u>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主要為租賃訂金及供應商訂金。

附註：該金額包括支付予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的租賃訂金約2,019,000港元（2023年：1,803,000港元）。該訂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就訂金及其他應收賬而言，虧損準備自初始確認起確認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隨後本集團會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確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歷史違約情況、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交易對手營運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各種外部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的來源（如適用），以估算彼等各自在其虧損評估期間內發生的違約概率以及發生違約時的虧損。

本集團將其他應收賬分類為以下幾個階段：

於2024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總額	10,114	33	415	10,562
減：其他應收賬之虧損準備	(180)	(1)	(415)	(596)
其他應收賬淨額	<u>9,934</u>	<u>32</u>	<u>-</u>	<u>9,966</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1.8%</u>	<u>3.0%</u>	<u>10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年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總額	11,954	184	714	12,852
減：其他應收賬之虧損準備	(394)	(6)	(529)	(929)
其他應收賬淨額	<u>11,560</u>	<u>178</u>	<u>185</u>	<u>11,923</u>
預期信貸虧損率	<u>3.3%</u>	<u>3.3%</u>	<u>74.1%</u>	

其他應收賬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於1月1日	929	-
年內確認的其他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回撥)／準備淨額	<u>(333)</u>	<u>929</u>
於12月31日	<u>596</u>	<u>929</u>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而不同，通常為1天至30天。根據服務和產品的獲得（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0 - 90天	43,034	36,096
91 - 180天	1,434	1,071
181 - 365天	728	247
超過365天	438	126
	<u>45,634</u>	<u>37,540</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應計款項	23,834	21,185
其他應付賬	33,962	34,022
	<u>57,796</u>	<u>55,207</u>

14. 銀行借款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61,115	31,108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08,355	281,901
	<u>269,470</u>	<u>313,009</u>

於2024年12月31日，約269,470,000港元（2023年：313,0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分別以總賬面值約352,434,000港元（2023年：397,464,000港元）及約4,317,000港元（2023年：1,90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因此，並無就此抵押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2,787,000港元）。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1.34%至1.60%(2023年：0.79%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分析如下(附註)：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1,115	31,1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094	28,3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5,524	134,349
五年以上	92,737	119,184
	269,470	313,009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28,414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21,056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0.5%	須於二十六年內 償還
以港元計值的貸款	20,000	年利率 為一個月期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1.5%	須於三十天內 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69,184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1.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787	固定 年利率1.5%	須於五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141,038	年利率 為三個月期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加上0.5%	須於二十六年內 償還

契諾之影響

本集團的非流動銀行借款包括金額為128,414,000港元（2023年：169,184,000港元）的借款，該等借款含有契諾，倘若未能符合該等契諾，借款將須按要求償還，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償還。契約規定：1)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bisu Growth Limited不得連續兩年出現淨虧損及2)Ebisu Growth Limited的資產淨值必須連續兩年高於零日圓。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符合須於2024年12月31日符合的契諾。於本報告期末後須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將相關借款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00,000	100,000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02,450	50,2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2024年，國際航班恢復及全球旅遊基礎設施的改善振興了旅遊業。旅遊市場亦隨著這復甦激增，本集團充分利用這一契機擴大旅行團目的地。因此，旅遊相關業務於本年度實現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的酒店業務受益於日圓貶值，日圓於本年度全年持續疲弱，促使赴日遊客激增。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收益增長。然而，經營成本增加抵銷了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長，導致整體利潤輕微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1,632,500,000港元（2023年：1,366,000,000港元），升幅為19.5%。毛利約373,200,000港元（2023年：339,800,000港元），升幅為9.8%。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0,700,000港元（2023年：71,7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輕微減少1.3%。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4.08港仙（2023年：14.26港仙），輕微減少1.3%。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商品銷售，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業務分類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2024			2023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旅行團	1,430,068	227,471	15.9	1,176,082	229,620	19.5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77,035	57,553	74.7	88,765	58,839	66.3
商品銷售	535	213	39.8	7,368	2,828	38.4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139,429	87,968	63.1	111,616	48,481	43.4
抵銷*	(14,535)	—	—	(17,811)	—	—
總計	<u>1,632,532</u>	<u>373,205</u>	22.9	<u>1,366,020</u>	<u>339,768</u>	24.9

* 抵銷指酒店業務之源自分部內之收益。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為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於本年度，多元化旅遊體驗需求的增加推動了香港出境旅遊市場的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旅行團業務的收益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本年度收益約1,430,100,000港元（2023年：1,176,100,000港元），升幅為21.6%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87.6%（2023年：86.1%）。然而，毛利約227,500,000港元（2023年：229,600,000港元），減幅為0.9%，主要是由於成本增加。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海外本地旅行團、交通租賃服務收入及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約88,800,000港元減少13.2%至2024年約77,0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4.7%（2023年：6.5%）。毛利約57,600,000港元（2023年：58,800,000港元），減幅為2.2%。

商品銷售

於2023年10月底，本集團執行戰略決定，關閉所有「EGL Market」實體零售店。該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整合其資源並將資源重點放在核心分部（即旅遊相關業務及酒店業務）上。

本年度收益約500,000港元（2023年：7,400,000港元），減幅為92.7%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0.0%（2023年：0.5%）。毛利約200,000港元（2023年：2,800,000港元），減幅為92.5%。

於本年度，就綜合財務資料分部報告披露而言，該分部業績已併入旅遊相關業務。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酒店業務受益於日圓貶值，日圓於本年度全年持續疲弱，促使赴日遊客激增。因此，本集團酒店入住率上升，酒店業務於本年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及增長。

本集團首家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354間客房可容納691名客戶，並毗連溫泉浴大樓。酒店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84.9%（2023年：80.0%）。

本集團第二家酒店「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於2020年12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酒店內有201間客房可容納480名客戶，並帶有戶外溫泉及泳池等設施。酒店本年度平均入住率為92.0%（2023年：75.5%）。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包括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本年度收益約139,400,000港元（2023年：111,600,000港元），升幅為24.9%。撇除源自分部內之收益後，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124,900,000港元（2023年：93,800,000港元）及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7.7%（2023年：6.9%）。毛利約88,000,000港元（2023年：48,500,000港元），升幅為81.4%。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24	2023
毛利率	22.9%	24.9%
經營利潤率 ⁽¹⁾	6.4%	8.4%
淨利率 ⁽²⁾	4.3%	5.2%
利息覆蓋率 ⁽¹⁾	8.3倍	4.9倍
總資產回報率 ⁽²⁾	9.3%	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²⁾	72.2%	151.1%
流動比率	0.8倍	1.0倍
槓桿比率		
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47.2%	57.8%
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243.1%	684.0%

⁽¹⁾ 溢利於計算上指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溢利。

⁽²⁾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構成本集團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銷售開支約91,300,000港元(2023年：70,000,000港元)，升幅為30.4%。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應對旅行團數量增加以及2023年下半年新開設實體分店而招聘更多前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僱員成本、董事薪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本集團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行政開支約175,900,000港元(2023年：159,400,000港元)，升幅為10.3%。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用於撥付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3,400,000港元（2023年：3,600,000港元）。

基於來自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的貼現現金流量，於本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7,800,000港元（2023年：18,0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該等貸款自2023年開始一連串提前償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的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約1,400,000港元（2023年：1,4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21,000,000港元（2023年：19,600,000港元）。其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來自日本的應評稅溢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宣派每股6港仙的特別股息，共計30,147,000港元。股息已於2025年3月26日派發。

於2023年12月14日，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7港仙的特別股息，共計35,172,000港元。股息已於2024年1月18日派發。

利息覆蓋率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率為8.3倍（2023年：4.9倍）。增加主要是由於一連串提前償還後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所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定義為融資成本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的變動，請參閱上文已討論之因素。

流動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0.8倍（於2023年12月31日：1.0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約50,7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約30,000,000港元所致。銀行借款變動乃由於修訂與「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有關的銀行貸款還款時間表所致。

槓桿比率

	2024 千港元	2023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			
銀行借款	269,470	313,009	(43,539)
關連公司貸款	90,544	182,741	(92,197)
總借款 (附註a)	<u>360,014</u>	<u>495,750</u>	<u>(135,736)</u>
總資產	<u>762,726</u>	<u>858,241</u>	<u>(95,515)</u>
槓桿比率	47.2%	57.8%	(10.6) 個百分點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			
總借款 (附註a)	360,014	495,750	(135,736)
租賃負債	47,507	48,465	(958)
總債務 (附註b)	407,521	544,215	(136,694)
減：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69,242)	(219,940)	50,698
	<u>238,279</u>	<u>324,275</u>	<u>(85,996)</u>
股東權益 (附註c)	<u>98,034</u>	<u>47,408</u>	<u>50,626</u>
槓桿比率	243.1%	684.0%	(440.9) 個百分點

附註：

- (a) 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關連公司貸款。
- (b)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關連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
- (c) 股東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資本及儲備。

槓桿比率—總借款除以總資產的減少是由於提前償還關連公司大寶行貸款及分期償還銀行借款令總借款減少，被總資產減少抵銷所致。

槓桿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東權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總債務減少及本年度溢利所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於本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9.3%（2023年：8.3%）及72.2%（2023年：151.1%）。

總資產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回報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溢利所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就2017年10月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242,100,000日圓（相當於約110,4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663,6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6,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19年3月竣工的大阪溫泉浴大樓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365,800,000日圓（相當於約18,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422,5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2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12年內償還。

就2020年10月竣工的「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2,458,5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1,1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572,700,000日圓（相當於約141,000,000港元））。還款期限為須於26年內償還。

就2017年購買的五輛旅遊巴士而言，銀行借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且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結餘（於2023年12月31日：50,900,000日圓（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

就為滿足旅遊相關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於香港提取的銀行借款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無）。還款期限為須於30天內償還。

就關連公司大寶行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前償還本金總額105,0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之賬面值約90,5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82,700,000港元）。所有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須於2026年1月1日償還。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98,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47,400,000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169,2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219,9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41.4%（於2023年12月31日：62.1%）、日圓約佔32.0%（於2023年12月31日：20.1%）、人民幣約佔8.5%（於2023年12月31日：5.3%）及澳門元約佔7.6%（於2023年12月31日：8.4%）。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沖繩逸の彩溫泉度假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及溫泉浴大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於日本抵押銀行結餘共約354,3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399,400,000港元（包括旅遊巴士））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的於日本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3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0,200,000港元）。除上文所述於日本之該等抵押銀行結餘外，大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於香港提取的銀行借款及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連同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若干執行董事為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而提供之承諾，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10,4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分店業主及供應商（如航空運輸協會、航空公司及酒店）出具，以向應付供應商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開支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4,9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900,000港元）用作為其旅遊相關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使用內部資源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400,000港元認購日盛商事（香港）有限公司（「日盛」）40%股權。日盛的主要業務為(a)食品、個人護理及美容產品之進口、批發及零售；及(b)食品加工。此外，本集團向日盛授出800,000港元的計息貸款。本集團最初預期對日盛的投資將促進EGL Market的業務，但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10月縮減了商品銷售業務分部的規模，故收購該投資的最初理由已不再與其有關。營運業績亦不及預期。本集團悉數撤銷該投資及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2023年：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前為對沖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與一家日本銀行訂立的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已到期。除前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而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限定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該等程序不允許本集團對日後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而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等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此外，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本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3,100,000港元（2023年：1,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447名（於2023年12月31日：419名），其中144名（於2023年12月31日：123名）為全職領隊及導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利的最優秀人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5月31日獲採納，以取代於2014年11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僱員，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達至成功作出貢獻，並透過使彼等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推動本集團在財務上取得長期成功。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先前年度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2023年：無）。

策略及展望

本集團預計2025年前往日本的出境旅遊需求將持續增長。適逢大阪・關西世博會計劃於4月至10月在大阪舉行，該活動預計將吸引數百萬旅客，因此有必要大幅增加住宿容量。本集團認為，其「大阪逸の彩酒店」將從大量湧入的旅客中顯著受益。此外，作為大阪・關西世博會的官方海外票務銷售代理之一，本集團將有機會於2025年創造新的收入來源，以補充其酒店業務。

本集團已努力保持旅遊行程的靈活性及確保航班的供應。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包租飛機和遊輪，作為其促進銷售及品牌提升策略的一部分。

除了本集團在日本旅遊方面的專長外，本集團一直擴大其優質環球特色旅行團及自由行套票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由於中國內地是香港市民的熱門旅遊目的地，本集團正提升該些地區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於2024年組織3次包租遊輪，並計劃於2025年再安排9次遊輪行程。

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改善客戶體驗，本集團將運用社交媒體平台和數字渠道實施多種推廣活動。本集團亦將推廣各種潮流產品，以維持品牌的曝光度及競爭力。本集團最近推出「東瀛遊賞旅遊」客戶忠誠度計劃，旨在保留客戶、擴大客戶群，並最終推動業務增長。通過不斷調整及優化其策略，本集團能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預期作出迅速反應，從而確保長期成功。

目前，本集團在香港經營8家分店，在澳門經營1家分店。為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擴建及重組分店網絡。

鑑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預計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供其未來營運之用。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對現金狀況保持謹慎。來自營運資金需求的任何現金盈餘將用於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水平。此外，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收入來源，以加強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市場上佔據戰略地位，能夠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對香港經濟保持信心，並致力於重新獲得動力，同時逐步加強營運。憑藉努力不懈的專業團隊及有效的管理，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迎接未來挑戰，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於202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6港仙（2023年12月14日：特別股息本公司每股股份7港仙）。特別股息已於2025年3月26日派付予於2025年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25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
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將於2025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李寶芬女士、袁灝頤女士及鄭存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勞錦祥先生及黃麗明女士。